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524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謝松霖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173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謝松霖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謝松霖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經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應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又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定應執行刑採限制加重原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

01 矯正之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
02 責相當之要求。因此，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應體察法律恤
03 刑之目的，為妥適之裁量，俾符合實質平等原則（最高法院
04 105年度台抗字第626號裁定意旨參照）

05 三、經查：

06 (一)、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
07 各編號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本院為最後判決確定
08 案件（即編號3）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且附表所示各
09 罪均為最早判決確定案件（即編號1）於民國109年6月9日判
10 決確定前所犯，有各該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11 稽。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得易科
12 罰金、附表編號2、3所示之罪所處之刑不得易科罰金，原不
13 得合併定應執行刑，因受刑人業已請求檢察官就附表各編號
14 所示之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此有「定刑聲請切結書」在
15 卷可稽（附於本院卷第9頁，切結書上所載執行案號「桃園
16 地檢112執3069號」顯屬「3067號」之誤載，尚不影響定刑
17 案件之特定），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從而，檢察
18 官就附表所示各編號之罪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核無
19 不合，應予准許。

20 (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編號2為
21 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編號3為持有第二級毒品罪之侵害法益
22 及罪質種類相近，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與公平、比例等原
23 則，參酌上揭最高法院裁定意旨，並考量定刑之外部性界
24 限、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受
25 刑人之人格、各罪間之關係等因素，及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
26 行刑表示之意見（其犯後深感後悔，入監服刑依監規正常作
27 息，經教誨師、社工等輔導，知道吸食毒品不但危害自身健
28 康，更因參與販賣毒品等情事危害社會治安甚鉅，服刑期間
29 母親和姊姊前來探視都讓其深感愧疚，更在母親的諄諄教誨
30 中感受到親情的可貴，日後服刑期滿出監定要與社工、教會
31 人員從事公益之事，改悔向善、重新做人，懇請審酌其犯後

01 態度良好、深具悔意，就本案定應執行刑4年等語）（見本
02 院卷第91至94頁陳述意見狀），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
03 示。

04 (三)、至於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已執行完畢，惟該已
05 執行部分乃由檢察官將來指揮執行時予以扣除。又受刑人所
06 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處得易科罰金之刑、然因與附表編
07 號2、3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刑合併定其應執行刑，無庸為易
08 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均附此敘明。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
10 第5款、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項，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2 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游士瑭
13 法官 陳明偉
14 法官 吳祚丞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7 書記官 楊宜蒨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9 附表：

20

編 號	1	2	3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用）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販賣）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持有）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3年8月	有期徒刑10月
犯 罪 日 期	108年9月3日晚間6時許	109年4月14日	109年4月21日前案搜索後至109年5月21日查獲
偵查(自訴)機關	桃園地檢	桃園地檢	新北地檢

年 度 案 號		108年度毒偵字 第5067號	110年度偵字 第24151號	110年度偵字 第8132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 號	108年度桃簡字 第2843號	111年度上訴字 第2133號	112年度上訴字 第1030號
	判 決 日 期	109年4月21日	111年8月30日	112年6月29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桃園地方法院	最高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 號	108年度桃簡字 第2843號	112年度台上字 第394號	112年度上訴字 第1030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09年6月9日	112年2月9日	112年8月5日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是	否	否
備 註		桃園地檢 109年度執字 第9755號 (已執畢)	桃園地檢 112年度執字 第3067號	新北地檢 112年度執字 第10262號